

# 上海公立医疗机构（部分）药品集中议价采购联盟 药品集中议价采购（试点）工作流程

## 一、申报品种范围

根据发布的集中议价品种清单，采购联盟医疗机构在“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”（简称阳光平台）可正常采购的药品均可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企业资格

对纳入申报品种范围的品种，符合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可直接申报，或由接受委托的本市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申报。

参与申报的药品生产企业是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、在中国大陆地区上市的集中议价范围内药品的生产企业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视同药品生产企业。

参与申报的药品经营企业是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、可在上海地区提供药品配送服务，具有较强配送和服务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。

## 三、工作流程

1. 公告发布。相关公告及药品集中议价品种清单在联盟服务网站（[www.shgpo.com](http://www.shgpo.com)）发布，供相关企业查询和下载。

2. 企业注册。企业在限定时间内，通过联盟服务网站（[www.shgpo.com](http://www.shgpo.com)）进行注册报名，通过后获得注册账号。凡已具有注册账号的企业可直接登录参加。

3. 药品信息填报。注册成功企业在限定时间内，通过网上申报系统，按要求完成药品相关数据填报并确认。企业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4. 药品评价。以临床需求为导向，按照医保药品分类，遵循价差优先原则，进行集中评价。

5. 供需议价。对需要议价的品种，由采购联盟工作组通知申报企业，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开展线上或线下的议价工作。

6. 中选结果。按及时发布的原则，通知至联盟医疗机构及相关药品生产（经营）企业。中选结果通过阳光平台子模块进行维护。

7. 动态议价。根据本市阳光平台药品价格动态调整的情况，明确涉及品种，开展动态议价工作。

#### **四、价格填报**

（1）响应企业直接申报药品的集中议价价格。

（2）申报价格货币单位为人民币（元），保留小数点后 2 位；以最小零售包装（如：盒）为计价单位。

（3）申报的集中议价采购价格，应符合本市阳光平台工作要求，并不高于本企业相同品规阳光平台的药品挂网价格。